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Quanxin Cable Technology Co.,Ltd.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2 楼）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释义所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民用航空与低空经济产业蓬勃发展，公司迎来发展窗口期

民用航空产业链条长、带动性强、附加值高，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柱。随着中国商飞大型客机项目的量产化推进，国产民机产业迎来加速崛起阶段。C919 干线客机已投入商业运营并进入批量交付阶段，C909 支线客机实现规模化运营，C929 宽体客机正稳步研发。根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5-2044）》，未来二十年，中国预计将接收新机约 9,736 架，占全球客机交付总量的 22.20%，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航空市场。与此同时，中国民航运输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全年运输总周转量与旅客运输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0%和 5.50%。《“十五五”民航运输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2030 年运输规模目标为 10 亿人次（年均增长 5.60%），国际竞争力目标覆盖六大经济走廊（80 国），旨在培育 2 家超级承运人、洲际航线增至 150 条，为民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拓展了明确的市场空间。

民用航空稳步发展的同时，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正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2023 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达 5,059.5 亿元，增速达到 33.80%。预计到 2026 年有望达到 10,644.60 亿元，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 28.14%。我国在全球无人机市场中

占据主导地位，销售额占比超过 70%；以 eVTOL 为代表的新型航空装备在适航取证和商业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深圳、上海等城市已启动载人飞行器试点运行，2023 年产业规模达到 9.80 亿元，同比增长 77.30%，预计 2026 年规模将增至 95 亿元，低空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包括航空线缆在内的配套产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

2、国防预算支出稳健增加，无人智能化装备持续发展

近年来，全球格局深刻变革，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大国间的重点领域威慑、摩擦、冲突日趋常态化。在此背景下，持续加大国防支出成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 202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2026 年国防支出预算 19,095.61 亿元，增长 7%。中国军费增长主要用于推进军事现代化和深化军队改革，而智能化、信息化、体系化的新质作战力量及低成本装备将成为投入重点，为国防科技工业及相关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重塑军事力量体系，推动智能无人装备快速发展，未来战争正从“制信息权”向“制智权”演进，装备智能化水平与渗透率显著提升。美军预计到 2030 年，60%的地面作战平台将实现无人智能化；俄军计划到 2025 年，无人作战系统占比超过 30%。现代作战系统逐步具备实时态势感知、态势理解及未来态势预测能力，并可自主完成作战任务。实现这些能力需依托高并发、高可靠性的信息处理与算力平台，确保智能系统在复杂电磁与对抗环境中稳定高效运行。公司在军民用光电信息传输领域积累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为满足下一代装备发展需求，计划向异构计算平台进行研发，实现从“信息传输”向“信息处理”的能力延伸，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系统级解决方案，巩固军工配套竞争优势，推动产业链向更高端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军民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国家军民两用战略的深化发展，公司线缆在商业卫星、民用航空、轨道交通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持续取得显著进展，民用市场收入稳健提升。随着民用市场的逐渐扩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线不足以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为民用航空线缆及组件配置生产线，实现“优先保障、独立可控”

的生产体系布局，保障民用业务的高效推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民用大飞机和低空经济领域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军工行业竞争中培育新业务增长点，缓冲军工订单波动及项目周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军民业务协同发展，构建多元化盈利体系。

2、提升算力水平，储备核心技术

伴随着军用新老装备体系化协同与信息化能力要求的不断提升，新一代作战平台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数据处理与传输压力。异构计算平台凭借高度集成与灵活配置特性，使其能够匹配不同军事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在无人装备领域，其低成本、低功耗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而在机载雷达系统、机载电子战系统等高性能应用场景中，能通过融合多核 CPU、GPU、FPGA 等多类型计算资源，构建多类别高速接口与高带宽互联架构，可系统性解决算力提升、接口扩展及数据传输三大核心挑战，为军用装备的升级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在国际竞争与技术博弈加剧的背景下，实现核心技术供应链安全可控，是保障国家安全和国防装备供应链安全的关键。本次募投项目不仅满足雷达、电子战及通信对抗系统等装备的智能化升级需求，也是公司面向未来智能化作战体系的战略性技术储备。项目将强化硬件设计、异构架构、高密度集成及国产芯片生态适配能力，形成可延展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在军用、民用智能装备、低空经济及商业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拓展其在军民两用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长期竞争优势。

3、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的融资方式

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趋势和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将相关公告在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十八个月；

（5）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属于

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6）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6、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公司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7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231.04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20.77 万股后的 30,910.27 万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数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00.00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等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2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假设进行测算：①与 2025 年持平；②比 2025 年增长 10%；③比 2025 年增长 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 2027 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100.00
总股本（万股）	30,910.27	30,910.27	34,010.27
假设情形 1：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5.49	2,965.49	2,96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02	2,652.02	2,65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假设情形 2：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5.49	3,262.04	3,26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02	2,917.22	2,9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3：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5.49	3,558.59	3,55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02	3,182.42	3,18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军工业务为主业，聚焦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主要从事军用光电线缆及组件、光电元器件、FC 光纤高速网络及多协议网络解决方案、光电系统集成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覆盖领域和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组织模式的不断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强化各部门业务的高效拉通，提升组织运作效率，高效响应；通过分层分级的人才激励与约束体系，激发团队活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打造有竞争力的科研核心能力。公司拥有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聚焦军民用光电信息传输领域，推动光电线缆、光电组件、光电传输系统、FC 光纤网络及测试仿真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自主创新，打造了面向客户的市场和研发团队。通过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山实验室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速技术研发和工艺更新步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相关丰富的生产经验及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3）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家持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国防

支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此外，在装备国产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下，国产配套产品的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持续推进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工作，与五大军工领域的客户形成稳定配套关系，确立了公司在军工线缆领域的领先地位。民品方面，公司线缆已经在民用飞机绕包线、轨道交通通信电缆、工程机械控制电缆等领域的国产化配套方面取得国内领先地位，保持稳定增长。在商业卫星领域、低空飞行器领域也取得拓展和应用，后续有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将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阶段，公司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重大事项强化各项内部审批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业务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盈利

能力的全面提高。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 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